

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二次） 招标公告



祁骏航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二次） 已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 京交函〔2026〕31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全额出资，招标人为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本项目第一次招标过程中，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进行二次招标。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建设规模：对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工作。

项目工期：100天

招标范围：（1）检测及评价工作内容：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抽检及评价（不少于800km），根据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的抽检评定结果，汇总统计中次差路段、病害台账并提供养护建议。如检测工作完成后，所检测道路实施了养护工程，需在养护工程完工后进行复检，并同步更新检测报告。（2）对抽检数据与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检测数据进行复核。（3）对所检路段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中的基础数据进行复核。（4）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配套事项。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其他说明：合同估算额：640000 元。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2026年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抽检（二次）。 招标内容：（1）检测及评价工作内容：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北京市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抽检及评价（不少于800km），根据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的抽检评定结果，汇总统计中次差路段、病害台账并提供养护建议。如检测工作完成后，所检测道路实施了养护工程，需在养护工程完工后进行复检，并同步更新检测报告。（2）对抽检数据与各高速公司检测数据进行复核。（3）对所检路段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年报中的基础数据进行复核。（4）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配套事项。。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77 天。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甲级及以上 资质， 无 业绩。
-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投标人资质一致性要求：/
- 5、同一利益集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6、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7、其他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履约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良好。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6-09-15 00:00:00 至 2026-09-19 23:59: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 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10-08 14:30:00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n/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010-12328 ；网址： <http://jtw.beijing.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7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一号院5号楼5层
邮 编：101117	邮 编：100071
电 话：010-55531626	电 话：13269332861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张工	联 系 人：祁骏航
电子邮件：	电子 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0003609014423165	账 号：110944433310802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张工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55531626	

2026年09月14日